

为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

全省法院2018年工作亮点回顾



2018年,在省委坚强领导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政府、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,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落实省委各项重要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,紧紧围绕“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”主要任务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全省法院受案69.4万件,结案64.8万件,结案标的额1236.9亿元,同比分别上升10.3%、10.0%、22.6%,法官人均结案129.8件,同比上升6.6%。其中,省法院受案11442件,结案11002件,同比分别上升21.1%、22.4%,法官人均结案同比上升14.5%。

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

全省法院积极适应新时代社会矛盾新变化和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,不断推出便民新举措,努力让司法公正看得见、可感受。

强力推进“人民满意”创建活动。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。在全省法院广泛开展“创建人民满意好法院、争当人民满意好干警”活动。把改进作风、整改问题、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作为创建重要内容,推动试点法院开展跨域立案,让当事人不受地域限制,享受便捷诉讼服务。建成诉讼服务网和“互联网+”电子诉讼平台,开发诉讼服务APP,完成网上立案1905件、电子送达1233次、证据交换16287份、缴费48.2万次,12368热线接听来电21.1万次。落实“四零”服务承诺,开展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,改造升级诉讼服务大厅76个。

强力推进民生权益保障。开辟绿色通道,组建专门团队,开展专项审判、执行活动,审结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养老等涉民生案件3.4万件,专项执结涉农民工工资等民生案件1940件,执结到位6351.7万元。落实司法救助资金4719.7万元。省人大提议、省政府支持,在全国率先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执行专项救助资金,救助群众426人2780万元。

强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解决。审结行政案件7150件,审查和执结行政非诉案件3989件,同比分别上升8.6%、24.4%。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审出庭应诉率100%,二审99.9%,老百姓“告官又见官”,行政机关负责人“出庭又出声”。强化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,发送司法建议150份,连续10年向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府报送行政审判“白皮书”,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。



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

全省法院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放在首位,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,深入推进平安黑龙江建设,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.8万件,判处罪犯3.3万人,同比分别上升7.7%、9.0%。

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。审结危害国家安全等案件88件148人,审结危害生产安全及关联职务犯罪案件50件80人、交通肇事犯罪案件1773件1875人、涉枪爆炸犯罪案件125件187人。依法从严判处危险驾驶犯罪7785人,判处人数比上年增加58%,监禁刑适用率从65.3%提高到81.7%。



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使命,采取涉黑涉恶案件“三级院长”负责、院庭长主办、相对集中管辖、集中宣判等超常举措,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37件773人,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8件109人,依法对郭立新等黑社会性质组织首要分子判处死刑。5次集中宣判124件687人。

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犯罪。审结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抢劫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500件4438人,审结抢夺、盗窃、诈骗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案件4583件6245人,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23件194人。开展“禁毒2018”专项行动,审结涉毒犯罪案件822件1329人。依法严惩制售有毒有害食品、制售假药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01件154人。

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。依法审理贪污贿赂、渎职等犯罪案件873件1363人,其中杨国亭等原厅局级干部41人,赵长满等原县处级干部84人。认真贯彻落实监察法,制定支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办法,促进司法审判与国家监察有机衔接。

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。规范刑罚执行变更,办结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2719件。坚决落实防范和纠正冤错案件要求,坚持疑罪从无原则,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。全省法院一、二审宣判23人无

罪,通过再审查13人无罪,其中在省法院一次集中公开宣告9人无罪,并启动追诉程序。

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主动参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、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、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、打击侵权假冒、“扫黄打非”等行动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诉讼外化解纠纷1.9万件,同比增长20.9%。认真落实省委“法治建设年”各项任务,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全省三级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5247次,12.4万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法院、监督司法。



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

全省法院认真贯彻中央、省委司法改革决策部署,锐意创新,勇于担当,全力破解影响司法公正、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。

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。在全国率先启动法官惩戒试点,提请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召开首次法官惩戒听证会。员额制改革以来,退出法官员额537人,启动第二批遴选增补法官888人,形成了有进有出的法官动态管理机制。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,三级法院院长办案37.1万件,占结案总数57.2%。采取“重点评查”“交叉评查”等方式,评查长期信访、重审改判、非监禁刑适用、涉营商环境等各类重点案件5.8万件,推进“谁审理谁裁判、谁裁判谁负责”要求有效落实。

深入推进司法权运行监管。在全国率先研发建立法官监督平台,引入压力传导和良性竞争机制,将全省5386名法官办案绩效、信访投诉、纪律作风等情况自动收集、实时分析、动态排名、全省公示,办案存在问题的法官自动进入“警示名单”,并与法官评先、晋升等挂钩,倒逼法官规范司法行为,改进司法作风,提升办案质效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召开庭前会议1131次,证人、鉴定人、侦查人员出庭990次,委托或指定辩护人19807人次,当庭宣判14295件,“轻刑快审”20588件。修订院庭长权责清单,确保放权不放任、监管不缺位。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,分设刑事专委会和民行专委会,制定工作规则,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,统一裁判尺度,确保司法权依法行使。

深入推进农垦林区法院机构改革。将农垦、林区系统31个基层法院整合为12个省法院直属基层法院,撤销伊春、大兴安岭林区7个基层法院和农垦、林区系统46个派出法庭。新设的法院、法庭已全面开展工作。整合后富余的编制、人员全省统一调配,充实到“案多人少”的法院。

深入推进司法公开。把司法公开作为接受人民监督、倒逼司法公正的重要抓手,做到依法能公开的全领域、全方位、全流程向社会公开。累计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149.5万份,审判流程信息173.7万条,执行信息60.2万条,庭审直播录播5.8万件,黑龙江法院网点击量5.4亿次,省法院官方微博粉丝209万,微信关注用户12万。推行院长开庭直播,三级法院院长、副院长庭审直播2935件。

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。全省法院信息化3.0版不断完善,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启动,法院专网、移动专网贯通全省所有法院和派出法庭,司法办案、法院管理等核心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全覆盖。“法信—法律应用平台”全面建成使用。“庭审语音识别系统”“合议语音识别系统”投入使用。“智能办案辅助系统”存储法律法规、案例资源超过160万份,为法官提供类案检索服务16.1万次,辅助生成法律文书5.9万份,有力促进办案质效提升。建成大数据管理中心,汇聚审判流程、执行节点、行政办公等信息1000余万条,实时反映审判态势、法官办案绩效等,为司法改革和司法决策提供参考。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,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之年,也是我省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、重塑环境重振雄风的发力之年。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,强化政治担当、历史担当、责任担当,强化案件质效意识、服务保障意识和争先创优意识,大力加强法院党的政治建设、司法能力建设、纪律作风建设,大力推动改革创新和智慧法院建设,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,着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,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。



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保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

全省法院紧紧围绕省委高质量发展、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、建设“六个强省”等重大部署,充分发挥审判职能,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。

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32.5万件,结案标的额836.9亿元,同比分别上升4.0%、26.2%。审结企业破产、强制清算案件80件,依法审理、执行涉龙煤集团、庆丰集团、佳电股份等系列案件,指导伊春中级法院稳妥审理西林钢铁破产重整案件,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,促成西钢等40家公司重整成功、起死回生。审结知识产权案件992件,服务创新驱动发展。审结涉外商事案件39件,办

理国际、区际司法协助案件175件,助推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。在全国率先完成涉军停摆案件审判执行任务。

服务保障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。审结借款、股票、证券、票据、保险等案件10.9万件,结案标的额175.3亿元,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审结房地产案件13951件,审结农村土地承包、林业承包、渔业承包等涉农案件9537件,严厉打击贪污挪用、截留私分、虚报冒领扶贫款等犯罪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,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1075件、民事案件3516件、行政案件233件。大庆中级法院审结我省首例由中华环境保护基

金会提起的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,被告自愿投入1.4亿元对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并植造200亩林木进行替代性修复。

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。出台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等规定,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评查、专项执行和“走企业、提建议、促发展”等活动,积极与省工商联建立联动机制,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、财产权益,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,央视《新闻联播》以“黑龙江高院出实招真格支持民营企业蓬勃发展”为题进行了报道。



决战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 努力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

2018年是最高人民法院部署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最后一年。在省委坚强领导和各地各部门大力支持下,全省法院以敢打必胜的信心决心,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,执结各类案件21万件,执结到位400亿元,综合结案率91.0%。实际执行到位率列全国第3名,高出全国9.2个百分点;实际执结率列全国第4名,高出全国14.8个百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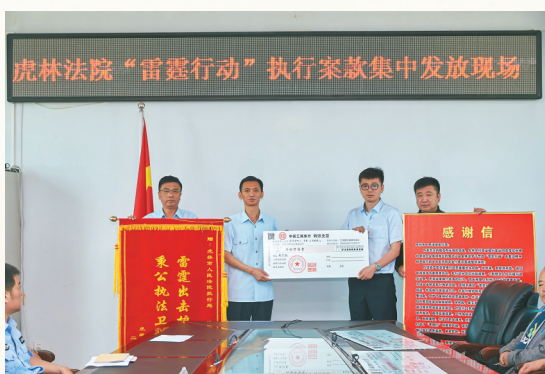
紧紧依靠省委坚强领导。多次向省委汇报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,省委将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纳入“法治建设年”活动。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执行工作报告。省委政法委出台坚决打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攻坚战等工作意见,挂牌督办339件重大案件。各市(地)党委均集体听取执行工作情况报告,各级人大、政府全力支持,采取一系列加强执行工作的措施,解决一批制约执行工作发展的难题,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坚强领导和有力保障。

大胆创新执行制度机制。建立全省三级法院统一执行指挥系统,开发执行远程移动办公系统和执行

APP,执行案管系统增加关键节点超期自动锁定、自动限制等功能,建立实时指挥、定期通报、专项通报、单独考评相结合,网络管理与传统管理并行的规范化管理体系。探索全省法院警务化、集约化、团队化改革。

持续强化攻坚决战力度。开展“雷霆行动”,开展涉民生、涉金融、涉特殊主体案件等专项执行活动,坚持领导带头办案、包片推进,与公安、检察机关联合出台打击拒不执行规定,与31个部门联合采取惩戒措施,并在全省范围内为失信被执行人开通失信电话彩铃。累计司法拘留15836人,罚款2104人,判处拒执罪188人,限制购买机票164.2万人次,动车和高铁票11.3万人次,限制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8533人次,限制出境1466人次,迫使8.8万人自动履行义务。

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。各级媒体采取特别直播、跟踪报道等方式大力宣传执行,刊播失信“老赖”名单,对重大执行案件全程报道,省广播电视台的执行特别直播,在线收看1000余万人次。人民网、凤凰网、新浪网、东北网等全媒体同步直播执行,累计点击2744万



人次。省法院官方微博执行版块阅读量1950余万次。全省法院累计曝光“老赖”32.5万人次,把“老赖”围堵在线上线下,发布在微信微博,晾晒在广场庭院。七台河中级法院微电影《最后一公里》,获第六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“金海棠好作品奖”。